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全体监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确保公司能够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概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具体如下。

召开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5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7、《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8-27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对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8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及时了解和检查了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 2024 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实施了监督和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现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公司能够按照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经营；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已就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5、检查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 2024 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74,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59.24%。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形。

7、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能够按照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经营，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8、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对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违规现象。

10、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电话、邮箱及有关合规平台和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解答

投资者疑问、汲取投资者良好的建议和意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自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良好的证券市场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有损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失效所引致有损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潜在风险。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上，认真履行监事会应尽的职责。重点监督公司运作情况，督促公司更进一步提升内部运作治理水平。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进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2、加强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坚持把财务监督放在核心位置，通过定期了解和审查财务报告，依法对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刻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

3、强化内部学习，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并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